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45301202006030101

申请人：莫伟忠、朱月婵、黄海银、彭永宁

经审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向本行政机关提出核发莫伟忠、朱月婵、黄海银、彭永宁居住楼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。

项目登记编号：2020-445302-47-03-039528（省级编号：2020-445302-47-03-039528）

中标通知书编号：（省级编号：4453012006030101-BD-001）

联系人：梁东 联系电话：0766-8819523

监督电话：0766-8838773

